

潮州市湘桥区财政局

文件

潮州市湘桥区教育局

湘财行〔2018〕33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春季城乡义务教育 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中小学：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及清算 2017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潮财教〔2017〕121 号）精神和你委的审核及委托，现将 2018 年春季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此款列 2018 年度“普通教育（2050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相关项。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实行专账专户管理，补助资金直接拨至各学校开设的义务教育专户。

二、2018 年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 1150 元/年，初中每生 1950 元/年。

三、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必须严格按《广东省财政厅 广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粤财教[2018]23号)有关规定执行,合理安排使用公用经费。用于学校的业务费、公务费、设备购置费、修缮费等属于公用性质的费用开支,确保学校的正常运转,不得用于教职工工资、津贴、福利、社保、医保的发放,严格控制非财政供养人员经费支出,不得用于基建开支,不得用于偿还历史欠债,不得支付外单位摊派的费用,不得以举办会议、培训等名义列支、转移、隐藏接待费开支。

附件:2018年春季学期农村城镇义务教育中小学公用经费补助
资金安排表



抄送:铁铺镇人民政府

附件:

2018年春季学期农村城镇义务教育中小学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 人、元

学 校	2018年免费学生 人 数			其中		2018年春季学期安排资金			各级承担资金						各级合计		
									农村			城镇					
	合计	小学	初中	农村 人数	城镇 人数	农村	城镇	总额	省和中央	市级	区级	中央	市级	区级	省级	市级	区级
铁铺中学	620		620	605	15	589875	14625	604500	353925	141570	94380	8775	2925	2925	362700	144495	97305
初中小计	620		620	605	15	589875	14625	604500	353925	141570	94380	8775	2925	2925	362700	144495	97305
铁铺镇中心学校	1828	1828		1795	33	1032125	18975	1051100	619275	247710	165140	11385	3795	3795	630660	251505	168935
小学小计	1828	1828		1795	33	1032125	18975	1051100	619275	247710	165140	11385	3795	3795	630660	251505	168935
合 计	2448	1828	620	2400	48	1622000	33600	1655600	973200	389280	259520	20160	6720	6720	993360	396000	266240

注: 1. 表中数字由经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提供及审核确认。

2. 2018年公用经费标准为小学1150元/学年, 初中1950元/学年。

